

第五屆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學生書法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培育藝文人才，弘揚書法藝術，特舉辦此活動以推廣書法藝術教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長榮大學

承辦單位：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

贊助單位：書法深耕推廣學會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比賽程序：包含初賽及決賽兩階段。

（一）初賽

初賽	初賽方式	採線上報名及徵件評選方式，請依以下二步驟完成初賽報名： 1. 請於 112 年 02 月 10 日（五）前至 https://forms.gle/yp7oEW1AgnJ4xURb7 填妥報名資料，或掃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。 2. 將初賽作品寄至收件地址參與徵件評選，每人一件為限。	 線上報名
	作品格式	以四尺宣紙對開（約 140 公分×35 公分）直式條幅書寫。	
	作品內容	自由命題，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可自行斟酌鈐印。	
	收件時間及地址	即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（五）止，請將初賽作品寄至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五屆長榮藝術獎全國高中學生書法比賽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

※初審結果：將於 112 年 02 月 28 日（二）前公告於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網站。

（二）決賽

決賽	決賽方式	由初賽作品中，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現場決賽。
	比賽內容	現場公布，比賽用紙（四尺宣紙對開直式條幅）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用具請自備。 ※作品需落款，可自行斟酌鈐印。
	決賽時間及地點	決賽暫定於 112 年 03 月 18 日（六）辦理，確切時間及地點將以 e-mail 決賽通知及主辦單位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官網公告為準。

五、簡章下載：詳見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網站：<https://dweb.cjcu.edu.tw/cpa>。

六、評審：初賽及決賽評審，均由主辦單位選聘國內知名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
七、頒獎：於決賽當天下午 2 時進行頒獎典禮。（請參賽者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，恕不補發）

八、獎勵辦法：擇優錄取深耕獎、長榮獎各一名，優選五名，佳作十名，其餘參加決賽者皆列為入選。

獎額如下：書法深耕獎，頒發獎金 20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長榮藝術獎，頒發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優選，各頒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佳作，各頒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入選，各頒獎狀乙幀，獎品乙份。

（以上獎項，如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）

九、比賽作品恕不退還，主辦單位對得獎作品有處置、教學研究、展覽、宣傳出版等之權利。

十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取消及活動解釋之權利，若有其他異動將會公告於學系網站，相關問題亦可來電洽詢：06-278-5123 #4401 王小姐。

●「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」經教育部核准通過，自 112 學年度得進行「單獨招生」，免筆試，零基礎，不分年齡均可申請入學。

▲凡參加「長榮藝術獎」得獎同學，參加書畫藝術系「繁星甄試」、「申請入學」、「單獨招生」，可納入優先錄取評分參考。

◆榮獲「長榮藝術獎」佳作以上，申請「單獨招生」入學，具本校「減免學雜費助學金」給獎資格。